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號碼：8100)

解決10,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會議通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已解決其本金額合共10,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方式為向票據持有人支付1,200,000港元，作為該等票據的完全和最終解決。在此次解決中，本公司的收益約為9,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87號泰達大廈5樓A室舉行董事會會議，省覽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股份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其中包括)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經審核業績、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業績以及本公司最近財政狀況之披露事項)發表為止。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已解決其本金額合共10,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票據」)，方式為向該等票據的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支付1,200,000港元，作為該等票據的完全和最終解決。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已簽署及完成解決協議，而該等票據已於同日妥為註銷。該等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在此次解決中，本公司的收益約為9,000,000港元。

該等票據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票據持有人為香港華人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人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其間接持有204,870,228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6%)。有關該等票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表的公佈。於解決該等票據後，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而尚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

用於解決該等票據的1,200,000港元乃來自由于樹權先生所取得的貸款融資，其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發表的公佈。

本公司亦謹此宣佈，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87號泰達大廈5樓A室舉行董事會會議，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批准將於創業板網站刊登之有關經審核業績公佈稿本及摘要；
2. 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3. 考慮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的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如有需要）；及
4. 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本公司股份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其中包括）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經審核業績、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業績以及本公司最近財政狀況之披露事項）發表為止。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陳致澤先生及鍾應全博士；非執行董事黃建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成先生、曾國偉先生及Ray Chu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